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9号

### 关于柞水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78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柞水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柞水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营盘镇泰丰村，乾佑街道办事处石镇社区，下梁镇沙坪社区、明星社区等有关村组 4.5985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林地 4.5252 公顷，草地 0.07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4.5985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8054 公顷建设用地和 0.7900 公顷未利用地，三项合计 7.1939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柞水县水利局管理使用的 0.1361 公顷国有土地（均为未利用地）依法使用。

四、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和使用的 7.3300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柞水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你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